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「希望萌芽」助學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：基於關懷及扶助弱勢之理念，使弱勢學子於課餘時間能充實生活知識，學習實用技能，進而落實社會之公平正義。

貳、活動內容：依各補教協會會員提供之課程及科目提供全額免學費學習。

參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（114 學年度），依各補習班提供名額及修業期間辦理。

肆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、新北市補習教育協會、新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

陸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符合申請資格且設籍於本市之民眾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具備下列其一證明：

（一）本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
（二）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。

（三）領有新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。

（四）職災勞工或弱勢勞工經勞工局評估轉介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 114 年 8 月 4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（郵戳日期）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請下載並填寫申請表單後連同應備文件郵寄至以下地址進行審核

郵寄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75 號 3 樓

新北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收

（二）經審核通過後，協會將主動去電通知申請人告知申請通過及後續

事項。

(三) 申請人前往欲申請補習班完成分級檢測後(如需要)將依照各班級狀況安排入班，如該補習班級數班級已滿班，申請人可再次申請其他合適習班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(檢附以下應備文件一至五項，郵寄至協會地址)

(一) 資格證明：(四擇一)

1. 本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
2. 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證明文件正本
3. 領有新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文件
4. 職災勞工或弱勢勞工經勞工局評估轉介者。

(二) 一寸照片 1 張

(三)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(滿 18 歲者免附)

(四) 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單(非在學者免附)

(五) 填妥申請表格 (雲端網址下載)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aBQP3iJTCnrJpz7RNkpRJeuW4UhKzYRx?usp=sharing>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每位學生僅得申請一家補習班全科目免學費，如同一補習班提供多項科目名額時可同時申請，惟補習班可依實際使用教材酌收教材費或材料費。

(二)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實施內容、時間、班別、開放之名額及科目。各補習班提供之科目除另外註明外，皆是團班名額，申請人不得要求一對一、一對二或其他個別班(家教班)課程。申請人通過審查後，倘於其所申請之行政區沒有適合的補習班，主辦單位有權逕予分配至其他行政區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(三) 申請通過之學生，請至分發之補習班報名並領取上課證。

(四) 申請通過之學生，應簽署就讀同意書，並遵守補習班生活管理規則，違規者，補習班可依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之切結，予以退班，遭退班之學生，不得異議，且不得再申請。

(五)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規定。

捌、本活動計畫經奉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